

假借權力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法第7條)

➤一切與職務所生權力、機會或方法有因果關係之行為均屬之，**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市議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與本法第7條規定有違；縱本案並未發生關係人受市政府僱用之結果，對市議員之違法責任，仍無影響，本案依本法裁罰100萬元。

安排親人 市府打工 兒賺2萬 公務員媽罰100萬

高雄經濟發展局女主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遭市府降調 廉政署：最高可罰500萬

【記者謝龍田／高雄報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姓女主管，兩年前藉職務之便，「安排」讀大學的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一個半月領二萬多元，遭檢舉違反陽光法案，市府將她記過、降調非主管職務，法務部廉政署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一百萬元。

為什麼判這麼重？法界人士指出，林姓女官員是九職等主管，依法得申報財產，陽光法案對這類掌握權力的官員採高標準，即使林姓女主管未關說，兒子憑本事，「合法」進入與母親職掌事項有關的單位工作，母親仍觸犯陽光法案，且廉政署審議委員會裁罰的起跳價是一百萬元，最重可罰五百萬元；要求公務員警惕。

「二年了，我的心還在痛，不敢給兒子知道。」林女說，當初問過同事，暑期工讀不是臨時人員，沒有圖利的問題。加上兒子喜歡狗，暑假有機會到動檢所工讀也不錯，沒想到一時疏忽被調職、罰鍰。去年底她已向行政院訴願。

市政府政風處及調查局南機站調查，勞工局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招募四百五十名工讀生，時間一個半月，時薪一百元，每天工作八小時，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工讀機會，並聯合遴選。

林女服務的單位向勞工局提出卅個職缺，並由林女擔任主管的科室負責幕僚作業，簽辦指派面試人員、整理成績及錄取名冊。林女的兒子獲正取後，林女被檢舉假借職權，透過動物衛生檢驗所要求面試官員進用兒子。林女否認交付參考名單或口頭指示面試人員錄取她兒子，但動檢所有人作證林女曾在面試前交付手寫名單字條；面試官員也指林女在面試日早上，到會場交付一份參考名單，影響面試評分。

林女已被記過、調非主管職，調查局南機站函送廉政署調查，法務部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聯合報

報名

日期

版次

101.5-31

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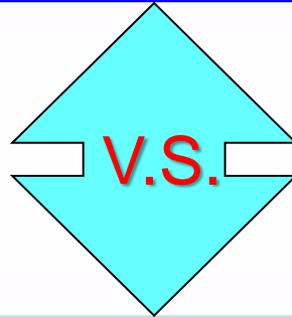
禁止託請說關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
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
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本法第8條）

補充

- 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交易行為禁止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法第9條)

	<u>公職人員</u>	<u>關係人</u>
服務機關	A	B
受監督機關	C	D

補充

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後，如又為該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依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該事業機構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同法第9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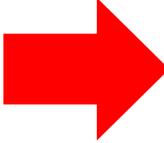
（法務部94年12月21日政利字第0940033457號）

機關首長常見違反本法之情形：

- ① 僱用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工友、清潔隊員、約聘（僱）人員或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 ② 循例續聘（僱）用就任前原已在機關內任職期滿之關係人，或續聘（僱）就任後始成為關係人之聘僱人員。
- ③ 未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職務內容變動、考績、獎懲。
- ④ 未迴避與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攸關之都市計畫變更、地目變更、道路開闢或獎金之發放，甚至假借職權為之。

本法第9條所稱「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法務部92年11月14日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

●服務之機關—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該等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為避免外界對是否致生利益輸送有所質疑，進而造成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不信賴感，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之必要。故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自亦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受其監督之機關—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

依法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是，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馬以南未利益迴避 中化被罰4061萬

高等行政法院：於法有據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曾引起軒然大波的中國化學製藥承標北市仁愛醫院等藥品採購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馬英九總統大姊馬以南擔任中化製藥副總經理期間，中化製藥承標到北市仁愛醫院等藥品採購案金額共四千零六十一萬元，但馬總統當時是台北市長，具有「監督」台北市衛生局及人事監督權，中化製藥承攬該藥品採購案已違反利益衝突規定，昨判中化製藥敗訴，法務部裁罰四千零六十一萬元，於法有據；全案仍可上訴。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台北市長的職權得監督台北市府衛生局，而北市府衛生局則可監督北市仁愛醫院、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層層節制，台北市長「當然」得監督仁愛醫院等兩機關。

合議庭也指出，台北市長綜理市政，指揮市政府所屬機關和員工，在組織法和人事監督上，對仁愛醫院和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都有一定影響力，「上命當然下承」，因此，中化製藥標得台北市仁愛醫院等藥品採購案已違反利益衝突規定，認定法務部裁罰中化製藥四千零六十一萬元乃依法行事，昨判中化製藥敗訴。

法務部調查發現，中化製藥自九十年十月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間，標得台北市仁愛醫院、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藥品採購案總金額共四千零六十一萬元，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因此裁罰中化製藥採購案總金額四千零六十一萬元。

中化製藥不服，打行政訴訟，中化製藥認為，仁愛醫院、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採購事務的監督機關，應該是北市府衛生局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而非台北市長馬英九，且馬以南的職位不負責執行買賣、承攬等交易，無利益衝突等情形。

金門前議長違 利益迴避兄罰5億

莊良時議長任內 胞兄承包縣府工程 遭罰金額等同交易金額
創該法最高罰款紀錄 莊水池：上訴到底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金門縣議員莊良時在擔任縣議員、縣長期間，胞兄莊水池開設的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餘元工程，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五億餘元，創下該法施行以來最高罰款紀錄。莊水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莊水池指出，他在九十年到九十三年間承攬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文化園區、湖埔國小教室改建、下湖人工湖等多項工程，都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他希望法官停止審理本案聲請釋憲，因為他做工程也要支出成本，法務部卻以交易總金額裁罰，太不合理。

法官則認為，縣市民代對縣市政府有議決議案及預算、質詢等權限，負有監督權責，政府因而訂有利益衝突迴避方法規範。

法官判決指出，法務部對莊水池的裁罰金額，與莊和金門縣政府交易的金額相同，未再加倍，莊認為「法重情輕」是修法的問題，沒有聲請釋憲的必要。本案可上訴到最高法院。

利益迴避法明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例如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能和受公職人員監督的機關進行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者可處以交易金額一到三倍的罰鍰。

法務部指出，莊良時八十七年起連任金門縣議員，九十一年起擔任縣議長，屬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公職人員」；莊水池是莊良時的哥哥，屬於法定「二親等內親屬」的關係人；金門縣政府又須受金門縣議會監督，莊水池經營的目的營造廠，依法不能承攬金門縣府及所屬機關的各項工程。

面臨天價罰鍰，莊水池主張，法務部不能把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的政治監督，擴大解釋成爲行政監督，而限制民代等公職人員關係人的生存、工作、財產權。

台電主管妻弟包台電工程

罰546萬

〔記者楊國文、高嘉和／台北報導〕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處長張茂雄太太張汪文慧，以及張的兩位弟弟，分別擔任福臨公司董事長、董事，被法務部查出未利益迴避，標得台電核二廠兩件採購案，裁罰相當於採購案總金額的五百四十六萬，張汪文慧不服打行政訴訟，最高法院認定違法人法事證明確，判決她敗訴定讞，應如數繳納。

針對最高法院對福臨公司的判決，台電僅表示，張茂雄早在前年就已退休，且判決主體是福臨公司，台電不便發言。至於張茂雄過去在台電留下的聯繫電話，已打不通，無法得知其回應。

福臨公司張姓人員昨指出，董事長張汪文慧目前出國，無法對判決表示意見。

福臨公司董事長張汪文慧、董事張茂林、張茂盛於九十八年二月間，向台電核一廠標得「電子式人員警報劑量器一千支及計測讀式機二十六台」採購案，決標金額為一千三百萬元。

張汪文慧等人同年五、六月間，再向台電核二廠分別標到「現場用空氣過濾器測漏裝置一套」、「一手偵測器七套」等兩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是一百廿萬、四百廿六萬多元，共計五百四十六萬多元。三件採購案經簽約及履約完畢，結算金額共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多元。

法務部審查這些採購案時，發覺張汪文慧、張茂林、張茂盛三

人是台電核能安全處處長張茂雄的二等親內親屬，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即張汪文慧的福臨公司不得和丈夫張茂雄監督的核一、核二廠有買賣、承攬等關係。

法務部指出，張汪文慧標得核一廠採購案時，台電尚未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的注意事項納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依此認定情節輕微，獲免除處罰，但辦理核二廠兩件採購案時，相關注意事項已納入，福臨公司違法事證明確，因此裁罰核二廠兩件採購案總金額共五百四十六萬多元。

張汪文慧主張，核二廠兩件採購案已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納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在當時屬首見，她還因此詢問核二廠主管，認為沒有問題才投標，福臨公司沒有違法故意，不應被裁罰。福臨公司張姓人員說，他們並非公務人員，不可能清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不過最高法院認定，台電各核能廠均是張茂雄監督的機關，張妻標得核二廠採購案的違法事證明確，至於後來解約等結果，不影響違法事實，因此判張汪文慧敗訴定讞。

福臨公司於六十七年成立，營業項目為專營進口貿易、進口歐美等國工業用儀器以及電廠設備等。

違反之法律效果

- ◆ 民意代表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效力，本法並未加以規定。
- ◆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違反之裁罰規定

違法情形	罰則
未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
拒絕迴避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第17條)
假借權力圖利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第14條)
關說圖利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第14條)
交易行為	依交易金額訂定罰鍰標準(第15條，103.11.26修正)

交易行為金額1-3倍

釋字第716號解釋：第15條違憲

103年修法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第15條

交易金額（契約、結算）	罰鍰額度
未逾10萬元	1萬元~5萬元
10萬元~未逾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100萬元~未逾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交易金額1倍

不得主張免責

■主張不知本法及處罰規定

■主張不知利益衝突之情形

■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主張無違法認識

■主張自函釋起，始有本法之適用

■事後已予解聘或解除契約

法規競合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89年7月12日，經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0290號令公布施行。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 本法相較於其他另有嚴格規定的法律而言為普通法之性質，應優先**適用其他有嚴格規定的法律。**
 - ◆ 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同時也受其他法規有關利益迴避之規範。

相關法規

目前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如：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

公務員懲戒法第29條

行政程序法第32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服務法

適用法條	法條內容
第6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13條第3項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第14條之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即所謂「旋轉門條款」，乃公務員離職後再任職之迴避限制。
第1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違反效果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第22條)

公務員(第24條)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

1. 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
2.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3. 警察
4. 現役軍（士）官
5. 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
6.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
7. 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
（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解釋）

旋轉門條款

第14條之1規定

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違反效果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不能沒收時，追徵價額。

(第22條之1)

程序法

- 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所定公務員迴避，可分為三種：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命令迴避

自行迴避（第32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申請迴避（第33條）

第1項~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迴避：

1. 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4項~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命令迴避（第35條第5項）

公務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雖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採購法

適用法條	項次	法條內容
第15條	第1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第2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3項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第4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